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洪嬿婷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3  
電子信箱：04139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11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課程表 (376580000A\_114021184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官學院「115年中學教師法律研習會初階班（線上學習）」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4年12月19日官院教己字第114020161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法官學院訂於115年2月9日至11日(共三日)辦理旨揭研習，該班次以google meet視訊會議系統辦理線上學習，若有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研習人員，並於該學院網站公告。

三、研習所需之電腦、網路、攝影機、麥克風等相關設備，請研習人員自行準備。

四、報名時間自115年1月6日12時30分起至1月16日17時止，欲報名參加者，請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研習資訊/線上報名」辦理，研習名額正取200人，備取10人，額滿後關閉報名系統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>。

五、錄取名單將在115年1月23日前公布於該學院網站，並由該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



聯繫(google meet會議室代碼及講義連結等)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及連絡電話。

六、凡參加研習會之校長、教師，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七、請貴校協助轉知研習資訊，本府同意核予研習人員公假登記，並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

65